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09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嵐宣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126元（含請求金額395,110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5月1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件：利息試算表